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于近日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签署《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委任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0万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5.461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公司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01室A-001号

法定代表人:曹曦

控股股东:曹曦

实际控制人:曹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和消费行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的关联方,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165)。

海南砺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曹曦(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9.4444%)、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30.55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砺思明棠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砺思明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名称: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42,3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进度: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付款通知支付到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将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到期日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04MA82Q1BK1H	普通合伙人	100	0.2364
2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U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4610
3	安阳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10500MA481QKT2Y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204
4	嘉兴飞图鸿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E4T3LT3E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204
5	李诚睿	/	有限合伙人	3,500	8.2742
6	郑州航空港科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100MAE0J5DB2C	有限合伙人	3,000	7.0922
7	天津团泊华海海河创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223MAK1UYGL48	有限合伙人	2,000	4.7281
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77102422XC	有限合伙人	2,000	4.7281
9	天津仁爱阿基米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8MA06E96E6X	有限合伙人	1,700	4.0189
10	广州市粤财科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11MAE90M182Y	有限合伙人	1,000	2.3641
11	湖州汇兴智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02MAK85A494K	有限合伙人	1,000	2.3641
12	李海平	/	有限合伙人	1,000	2.3641
13	李群	/	有限合伙人	500	1.1820
14	王剑伟	/	有限合伙人	400	0.9456
15	付敏英	/	有限合伙人	300	0.7092
16	孙琳	/	有限合伙人	300	0.7092
17	魏宏锟	/	有限合伙人	300	0.7092
18	马宝政	/	有限合伙人	200	0.4728
合计				42,3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协议、工商登记为准。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伍(5)年,自合伙企业首批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划转至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的其他日期起计算。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不超过两(2)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8、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于数字科技类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企业。

四、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①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行使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②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或解聘托管机构、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和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6)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8)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0)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用: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收益分配机制: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各合伙人之间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2)剩余分配:根据协议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剩余分配。

5、投资运作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采用股权投资方式。

6、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7、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投资于数字科技类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企业,有利于与公司现有互联网游戏、云数据、数字内容开发主业形成深度协同,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持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阶段,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拟投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核算。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章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刘肇怀先生已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2.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肇怀,男,1957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四、《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其对公司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

(二)刘肇怀先生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公司子公司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三)刘肇怀先生承诺,以上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英飞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五、债务豁免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对公司子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刘肇怀先生已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2026年年初至今,除前述交易及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外,公司与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债务豁免系刘肇怀先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刘肇怀先生与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通过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和全资子公司Infinova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环球")持有的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英飞拓(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英飞拓"或"交易标的")100%股权。

2. 挂牌交易底价:印度英飞拓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5.00万元。以此估值为依据,本次出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155.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印度英飞拓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货款301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2,050万元),交易对方需在印度英飞拓股权过户前向印度英飞拓提供足额借款用于偿还其对英飞拓智能的货款。

3.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当前国际经营环境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构成某些挑战。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出售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和英飞拓环球持有的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本次出售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根据"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以2025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公司拟转让印度英飞拓100%股权的估值为155.00万元。以此估值为依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155.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印度英飞拓欠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货款301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2,050万元),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应提供足额资金给印度英飞拓支付其所欠英飞拓智能全部货款。

如果本次公开挂牌竞拍期间因无意向方出价而流拍,则公司可在公开挂牌结束后,在全球范围寻求意向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股权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准。如果本次公开挂牌竞拍期间因无意向方出价而流拍,则公司可在公开挂牌结束后,在全球范围寻求意向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印度英飞拓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英飞拓(印度)有限公司

英文地址:301, SiddhivinayakAurum,Sr.No. 33/1/1/2, Plot No.: B 40,Sub Plot No: 20, VadgaonSheri,Viman Nagar, Pune – 411 014. MAHARASHTRA, INDIA

中文地址: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区域号411014),维曼·纳加尔区,瓦德加奥恩·谢里片区,20街区,B40 33/1/1/2号建筑(思第维纳雅克·金号楼),3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307.66万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和英飞拓环球持有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5,751.39	20,768,345.16
负债总额	28,026,176.79	27,619,663.89
应收款项总额	15,644,424.82	8,564,302.99
净资产	-5,460,425.44	-6,851,318.73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4,850.22	21,382,466.78
营业利润	2,618,004.20	-825,161.91
净利润	2,618,004.20	-1,131,3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0.15	-1,690,780.31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印度英飞拓股权,印度英飞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印度英飞拓欠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货款301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2,050万元),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应提供足额资金给印度英飞拓支付其所欠英飞拓智能全部货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印度英飞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印度英飞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估值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深国誉评估字ZB[2026]第191号),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印度英飞拓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5.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审计机构及估值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承担自审计、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印度英飞拓的损益,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竞价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

自审计、估计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止,印度英飞拓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原则上交易对方需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如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9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事项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对手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估值报告》(深国誉评估字ZB[2026]第19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债务豁免系刘肇怀先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罗鸿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于泱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罗鸿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罗鸿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于泱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于泱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1163993

2、传真:010-64218032

3、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4、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王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被聘任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任职变更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因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毅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历任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中成马达加斯加西海岸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德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历任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部副经理;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朗水电工程部经理兼德黑兰办事处主任,伊朗、越南、巴基斯坦水电及火电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水电项目部部长;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海外业务二部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国际业务四部总经理。

刘德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控审计部副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非管委会副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刘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罗鸿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风控法律部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合规部副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经理、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罗鸿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泱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历任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

于泱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等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26-07-10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司名称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更换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相应更改。

(4)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原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的条款、效力及履行均不受影响。

(5)公司后续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名称进行相应变更,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官网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的各产品项下相关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查看相关公告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	-2,100	-1,009.89
	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06%	~	-1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		~	-2,400	-1,195.91
	比上年同期下降	-184.30%	~	-10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	-0.0204	-0.009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受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主要中标产品售价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亏损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7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并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90,412,476股增加至1,942,987,476股,注册资本由1,890,412,476元变更为1,942,987,4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薇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交了工商变更申请,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薇

注册资本:194298.747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01-318-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嘉楠、时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尤之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亿元到-50亿元;
- ●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亿元到-4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亿元到-50亿元;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亿元到-42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1.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05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1.9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财务费用等刚性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成本比重较大,且基本未确认新的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结合当前行业状况,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